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威馬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37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议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议意见落实函》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的具体举措。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严华和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严华和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3. 查阅严华和夏峰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严华和夏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函。

#### 【核查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2022年9月26日，夏峰（甲方）和严华（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在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时

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就提出议案以及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乙方的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甲方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2、在行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

甲乙双方应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

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乙方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甲方不得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与乙方意见不一致的表决权。

### 3、在持股平台重庆威创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

在重庆威创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前，应由合伙人会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策。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策前，甲乙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按一致意见执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按乙方的意见执行。

### 4、《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的计划和安排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及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遵循两人此前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的惯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协商，切实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结构稳定，避免因《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的具体举措。

综上，夏峰和严华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采取一致行动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可以有效保障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作出经营决策；同时，双方已承诺，《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将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及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遵循两人此前达成的控制、管理、运营公司的惯例，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协商，切实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管理结构稳定，避免因《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夏峰、严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人争

议解决机制的具体举措进行了明确约定，可有效保障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作出经营决策，并有效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 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2022 年 11 月 20 日